

長榮大學相關機構教職員工及子女就讀本校優惠辦法

102.04.11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2.06.27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7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9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優惠長榮學園策略聯盟或與本校合作企業等相關機構之教職員工暨子女，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本校，特訂定「長榮大學相關機構教職員工及子女就讀本校優惠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範圍如下：

- 一、長榮學園策略聯盟學校、機構與董事會成員之直系親屬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就讀本校者。
- 二、與本校以契約簽立之夥伴學校所屬專任教師本人就讀本校碩士班(含)以上者
- 三、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企業家族，其職員工參加本校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試者。
- 四、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本校者。

第三條 請領本優惠，應出具所屬機構在職證明或由該校人事單位初審核章並以完成當期註冊手續為要件。

請領人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在職者，不得為上項之申請。

已在本校申領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複申請本項優惠。

第四條 依本辦法請領優惠之年限，係指本校各學制之修業年限為準。重考、復學、重讀以致延長修業年限者，其超過正常之修業年限均不得請領。

第五條 請領本優惠，應於註冊當學期為之；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第二學期應於四月底前，填具申請表、繳驗身份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正本，向所屬業管單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第六條 長榮學園策略聯盟學校、機構與董事會成員之直系親屬教職員工暨其子女就讀本校者，請領優惠額度為當學期已繳交學雜費之三分之一。

長榮學園策略聯盟學校、機構與董事會成員之直系親屬教

- 職員工暨其子女，依第五條規定之時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由本校秘書處審查後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第七條 與本校以契約簽立之夥伴學校所屬專任教師本人就讀本校碩士班(含)以上者，請領優惠額度為當學期已繳交學雜費之三分之一。
- 夥伴學校教師依第五條規定之時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由本校入學服務中心審查後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八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傳教師子女就讀本校者，請領優惠額度為當學期已繳交學雜費之三分之一。
- 傳教師子女依第五條規定之時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由本校校牧室審查後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第九條 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企業家族，其職員工參加本校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得享有免收報名費，考取學校後學費或學分費並以九折計算收費。
- 企業家族職員工依第五條規定之時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由本校企業家族合作系所、研究發展處審查後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